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各位监事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 16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舜皋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部分人员已不符合条件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所载首次授予的 155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等规定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日设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4.2507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